陕油教字〔2024〕32号

石油普教中心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为学校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机关各部门：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4]531号）精神，石油普教中心结合实际，就中心机关及各学校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社会事务随意进入中小学校园和开展过程中存在形式主义等加重教师负担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报备制度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

聚焦社会事务进校园加重教师负担问题，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进入校园情况，以及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存在的滥用 APP，通过工作群组，打卡、接龙、做题、拍照、简报等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现象。

三、主要任务

专项整治工作分中心机关和学校两级同时开展。主要任务是：

**（一）排查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中心机关部门和各学校要系统摸排近年来社会事务进校园情况，梳理社会事务进校园的政策依据，分析社会事务与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师主责主业的关系，排查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各类事项。

**（二）执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中心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中心所属学校一般承接的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均来自于办学属地相关部门。各学校要密切关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的动态；要认真配合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此项工作；要结合实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反映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的意见和建议；要按照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进一步规范开展学校相关工作。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三）依规开展进校园活动。**中心机关和各学校积极响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部署，严控市县两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

凡是学校按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开展活动，必须明确活动开展依据、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实施范围、时间和场地、验收方式等，防止执行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和层层加码增加教师负担。各学校进一步优化对干部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不得将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完成情况与学校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

中心机关各部门如接到社会事务进校园有关事项安排（或通知），应认真审核，要问询该事项是否得到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如批准，请举办方提供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凡不能提供佐证依据的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中心机关各部门一律不得向学校安排。

**（四）建立报备制度。**凡是学校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应当同步将该活动的依据性通知、学校活动方案、含有该项活动的社会事务白名单等材料报中心行政事务部备案。凡未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中事项，一律不得进校园。

**（五）强化沟通协调。**按照省上部署，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在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各部门和各学校加强与办学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2024年6月21日